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邹明春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0520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05208.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邹明春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07] 123号)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瑞银证券邹明春保荐代表人资格注册的申请》（瑞银报字[2007]0074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8号）、《关于实施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 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04]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 实施工作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67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